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55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被告 蔡百煌（現更名為蔡建宏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73,819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6,93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至其起訴時即民國113年5月10日之前1日止，為773,81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48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裁判費1,550元外，尚應補繳6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毛彥程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6 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08 書記官 張淑敏

09 附表

編 號	金 額 (新 台 幣)	期 間	天 數	年 息	總 計 (元 以 下 四 捨 五 入)
1	15萬元 (本金)	-	-	-	15萬元
2	520,852元 (利息)	91年8月27日 起至113年5月 9日止	21年257日	16%	520,852元
3	1,210元 (違約金)	91年8月27日 起至92年2月2 6日止	184日	1.6%	1,210元
4	101,757元 (違約金)	92年2月27日 起至113年5月 9日止	21年73日	3.2%	101,757元
總計					773,819元